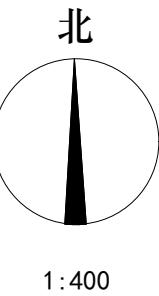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规定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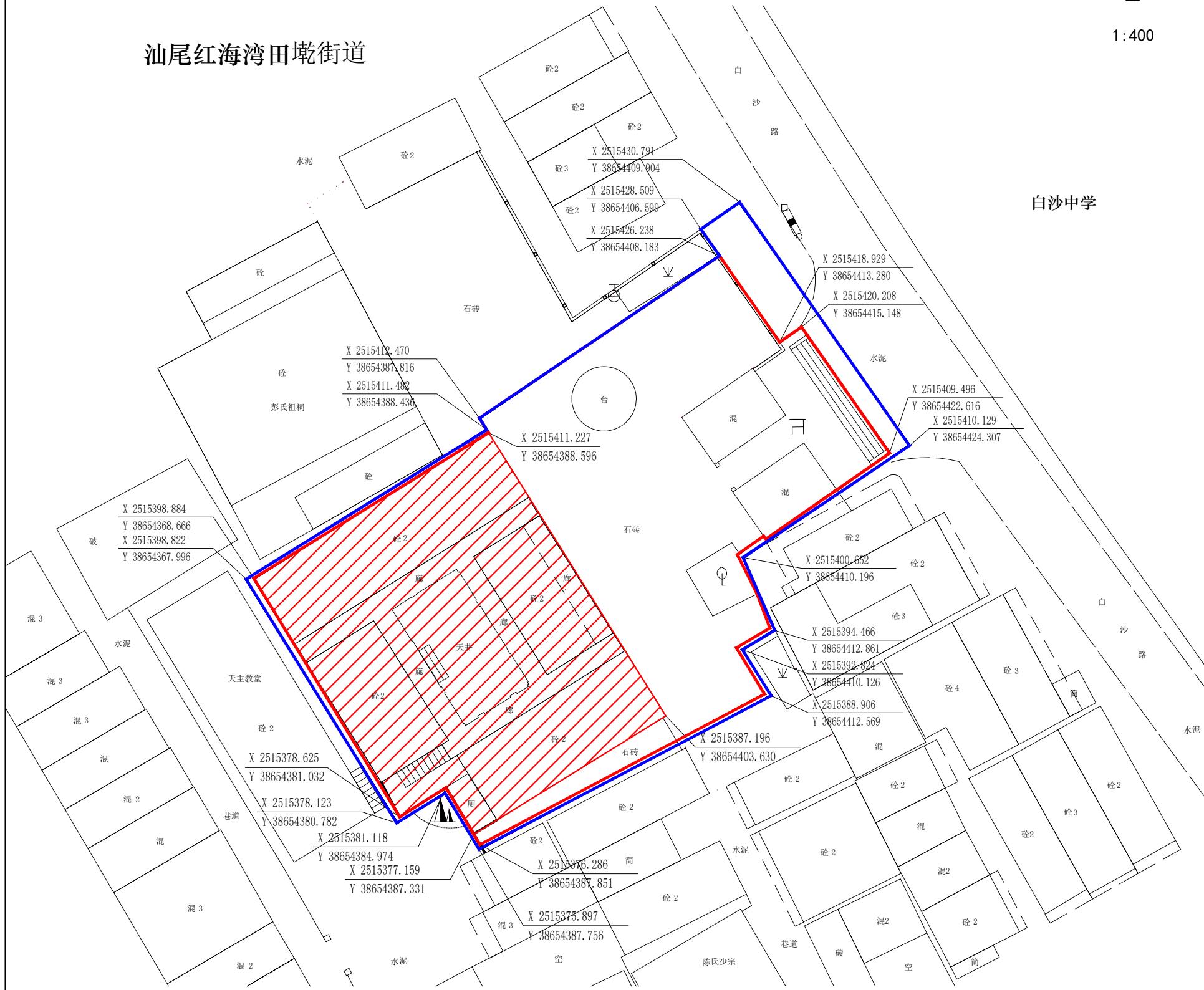
编号
页码
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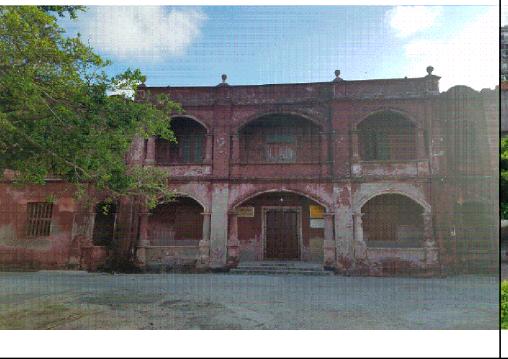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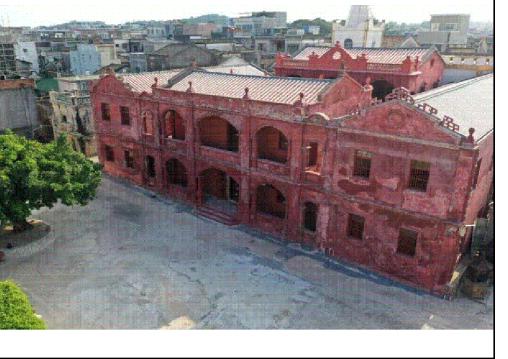
田墘红楼



1:400

汕尾红海湾田墘街道



名称	田墘红楼		
级别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	年代	民国
所在地	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	类别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现状照片			
 			
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 控制点坐标			
文物本体	田墘红楼 建筑面积: 646.97平方米, 占地面积646.97平方米		
保护范围	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西面、北面外墙皮、东以外27.92米、南以外2.28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: 1371.66平方米		
建设控制地带	以保护范围界线北以外0.3米、东以外4.02米、西以外0.6米、南以外0.3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: 113.26平方米		
保护措施及要求	1、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,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2、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出现重合的, 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3、原则上年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4、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, 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部门同意, 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		
建设控制地带	1、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,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2、建控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出现重合的, 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3、原则上年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4、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, 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部门同意, 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		